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

经我公司自查，除你公司已披露的向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之外，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确认：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向你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